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397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8條、第13條條文暨編
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
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3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15302868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